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3年8月13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0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9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8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爰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35學分，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交換生及外國選讀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五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該分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 二、依本學程「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規定：
  - (一) 經本學程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學程之必修及選修課。
  - (二) 凡曾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學程研究生，經本學程同意後，其所修與本學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學程之選修課。
  - (三) 本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諮請

- 一、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諮請指導教授為原則。
- 二、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於本學程開課者之本院專任教師。若選定非本院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院同意外，亦須由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本院專任教師每屆在本學位學程新收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以三人為原則。非本院專任教師每屆在本學位學程新收指導學生人數至多以二人為原則。

第六條 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本學程學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後，即可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
- 二、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交學程辦公室存查。若論文題目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 三、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主任核定。

####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本學程學生需於論文口試至少一學期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並進行計畫書報告，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受理一次，由本學程辦公室排定後公告進行審查。
- 二、論文計畫書之書面內容及口頭報告，均以英文為原則。
- 三、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除該論文之指導教授外，並得由指導教授另邀至少一位教師同時與會指導。
- 四、學生需於排定報告前一周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至學程辦公室。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 預計於口試當學期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 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
  - (三)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且時間至少間隔二個月。
- 二、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 三、碩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口試以英文舉行為原則。
- 四、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本學程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委員互推一校外委員為主席，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但不得為主席。
- 五、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資格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由學程主任認定。

### **第九條 畢業門檻**

- 一、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
-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學位學程舉辦之演講2場，如本學位學程無法提供每學期3場以上演講，不足演講場次，則得以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演講場次抵充。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第十條 其他有關規定，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之事項，悉依本學程相關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修業規定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款</p> <p>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 預計於口試當學期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p> <p>(二) <del>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一位學生申請。</del></p> <p>(三)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且時至少間隔二個月。</p>	<p>第八條第一款</p> <p>本學程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 預計於口試當學期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p> <p>(二) 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p> <p>(三)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且間至少間隔二個月。</p>	<p>一、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刪除，並將此條文移增至第九條說明。</p>
<p>第九條 畢業門檻</p> <p>一、 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p> <p>二、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學位學程舉辦之演講 2 場，如本學位學程無法提供每學期 3 場以上演講，不足演講場次，則得以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演講場次抵充。</p>	<p>無</p>	<p>增加本學程研究生之畢業門檻限制。</p>